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司聲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代　理　人　陳怡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雄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壹佰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屏簡字第號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全部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，全案未經上訴而確定。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元，業由聲請人預納在案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為2,100元整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